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5-4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法定代表人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近日,公司收到了新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198230687E

2.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住所(营业场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13号

4.注册资本:6,386,174,477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6.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5-04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独立董事郭飚先生、总经理王兵先生、财务总监马远宁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睿女士将在线就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5-74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57号),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次级债券。(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2025年9月15日,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完成发行工作。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2.15%;品种二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2.24%。本期债券登记完成后拟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5-051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667873459U

名称: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秦龙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研发;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贰仟捌佰零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04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天山三路5号

二、备查文件

1、《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函告,获悉其已于2025年9月15日将所持公司37,19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集团	是	24,600,000	3.41%	1.05%	2022-6-24	2025-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亚泰集团	是	12,590,000	1.75%	0.54%	2022-6-24	2025-9-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合计	-	37,190,000	5.16%	1.59%	-	-	-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集团	是	24,600,000	3.41%	1.05%	否	否	2025-9-15	质权人向登记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贷款
亚泰集团	是	12,590,000	1.75%	0.54%	否	否	2025-9-15			贷款
合计	-	37,190,000	5.16%	1.59%	-	-	-	-	-	-

注:截至质押起始日,亚泰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没有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集团	721,168,744	30.81%	318,000,000	355,190,000	49.25%	15.18%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上述质押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证明文件;

2.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4.亚泰集团关于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所持东北证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338 证券简称:永顺泰 公告编号:2025-033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广东辖区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价值领航——2025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周五)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9月16日上午9:30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光梅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杨阳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3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2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李光梅女士、康如龙先生、赵雄飞先生、杨阳女士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本次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5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9月16日上午11:00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1号湖南白银316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会议由吕英翔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内容: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或“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1、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17名激励对象1,73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首次授予数量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400万股。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5-06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738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92元/股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确定2025年9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3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等相关议案,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对湖南白银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湘国资考核函〔2025〕50号),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4、公司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人数为120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2025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5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5年9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16日

2、授予数量:1,738万股

3、授予人数:117人

4、授予价格:每股1.92元

5、股票来源: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1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光梅	董事长	46	2.15%	0.02%
康如龙	董事、总经理	46	2.15%	0.02%
赵雄飞	职工董事	44	2.06%	0.02%
袁志勇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6	1.68%	0.01%
扶建新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杨阳	董事、财务总监	36	1.68%	0.01%
张鑫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薛丁华	副总经理	36	1.68%	0.01%
其他班子成员(2人)		66	3.09%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1356	63.42%	0.48%
首次授予合计(117人)		1738	81.29%	0.62%
预留部分		400	18.71%	0.14%
合计		2138	100%	0.7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参与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③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④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⑤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⑥上述相关数值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5.85%;2025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20%;2025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7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00%;2026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50%;2026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1.9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6.15%;2027年营业总收入(不含贸易收入)基于2024年增长率≥80%;2027年总资产周转率不小于2.2次,且上述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或同行业平均业绩)。研发费用较2024年增长80%。

注:①“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计算“扣非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的对标企业选取

根据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选择16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名单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600531.SH	豫光金铅	600392.SH	盛和资源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240.SZ	盛新锂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167.SZ	东方锆业
600497.SH	驰宏锌锗	002428.SZ	云南锗业
002842.SZ	翔鹭钨业	002667.SZ	威领股份
002114.SZ	罗平锌电	002497.SZ	雅化集团
600490.SH	鹏欣资源	002160.SZ	常铝股份
000751.SZ	锌业股份	002578.SZ	闽发铝业

若年度考核过程中,公司或对标企业所属行业分类发生变化,对标企业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结构重大变化以致与公司产品和业务不具有相关性,或出现其他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年度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实施办法》,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分五档。激励对象按考核得分解锁对应比例股票,其当期对应的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员工综合绩效管理办法(暂行)》要求评定考核等级,计算解除限售比例。考核结果达到称职(C级)及以上等级时,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锁当期股票;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D级)或不称职(E级)时,将对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进行扣减,激励对象个人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解锁比例	100%	100%	100%	80%	0%

个人业绩未达标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也不得递延至下一年解锁,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二、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份数,涉及的授予限制性股票共36万股,公司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2,174万股调整为2,138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7人,首次授予权益由1,774万股调整为1,738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此之外,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9月1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17名激励对象授予1,738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预计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总成本为10,069.98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股份支付费用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100,699,800	12,587,475	37,762,425	31,049,105	14,265,805	5,034,990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9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